

##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于2016年10月21日以邮件方式通知全体参会人员。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到会监事5人，实到会监事5人，委托出席的监事0人，缺席会议的监事0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监事会审认为：未发现参与本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本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本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客观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公司购买申通信息广场11楼整层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购买申通信息广场11楼整层房产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6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购买申通信息广场 11 楼整层房产具体事宜的议案》。**

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购买申通信息广场 11 楼整层房产（以下简称“申通 11 楼”）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购买申通 11 楼的具体购买方案，其中包括摘牌时机等与本次具体方案有关的事项；

2、决定并聘请本次购买申通 11 楼的产权交易经纪机构，制作、修改、签署与本次购买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经纪人协议等；

3、签署、修改、补充、执行本次购买申通 11 楼相关受让协议及文件；

4、在本次购买完成后，办理相关房产证等相关事宜；

5、上述授权自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条件下，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将上述授权转授予公司经营班子成员行使，且该等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事项，特此公告。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10 月 29 日